

13. 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采购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师范学院）的（连云港师范学院机器人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平台及配套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系统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48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人型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9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四足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900万元，

属于(中型企业);

6. (ROS 基础教学智能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塔洛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2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ROS 机器人集群教学平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塔洛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2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机器人与机器视觉数字孪生应用实训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塔洛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2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智能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塔洛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2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(机器人设备控制终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朴赛计算机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40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一寸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